



第三届审议大会  
2013年4月8日至19日

RC-3/CoW/1  
19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全体委员会

### 提交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 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1. 全体委员会于2013年4月15日至19日举行了8场会议以及若干次非正式磋商，以期拟出最后文件的草案，交由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下称“第三届审议大会”）通过。
2. 伊拉克大使萨阿德·阿卜杜勒·马吉德·易卜拉欣·阿里博士主持了委员会的会议。由各位召集人主持的非正式讨论也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协助。这些讨论对所有代表团开放，分别由秘鲁大使阿兰·瓦格纳·蒂松先生和南非大使彼得·胡森先生主持。
3. 全体委员会是以第三届审议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工作组提交的临时案文草案（WGRC-3/1 RC-3/CRP.1，2013年3月28日）为依据展开其工作的。
4. 在2013年4月19日最后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本报告所载的工作成果提交第三届审议大会审议和通过。



## A 部分：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政治宣言

各缔约国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牙召开第三届审议大会，进行了对《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的审查，按第三届审议大会议程项目 9 之报告案文（该文件在提供给各代表团时将有正式文号）B 部分所作的商定，

庄严宣告如下：

1. **坚决致力于**实现《公约》序言部分和各个条款载明的宗旨和目标；
2. **坚信**《公约》各个条款相辅相成，在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业领域的相关发展的情况下充分、有效、非歧视地实施其所有条款至关重要；
3. **坚信**，生效十六年之后，《公约》作为制止化学武器的全球性规范的作用得到了加强，并构成对下列各项的重要贡献：
  -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消除化学武器，为此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已销毁 55,474.00 公吨（79.90%）第 1 类化学武器，以及防范其再次出现；
  - (c) 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之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 (d) 为全人类的利益完全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及
  - (e) 在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促进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技信息交流，以加强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并
4. **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公约》的普遍性，并紧急呼吁所有非缔约国立即无条件加入《公约》。

缔约国还注意到，《公约》关键方面的充分、有效、非歧视的实施仍有待实现，在这方面表示：

5. **关注**总干事在按照 2011 年 12 月 1 日的 C-16/DEC.11 第 2 段提交执行理事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说，“利比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这三个拥有化武的缔约国没有能够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延长期限完成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EC-68/DG.9，2012 年 5 月 1 日）；
6. **决心**使所有类别的化学武器的销毁依据《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的规定并通过全面执行业已作出的相关决定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
7. **认识到**与《公约》有关的新挑战持续出现，且如要继续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跟上与科学技术的发展，《公约》的履行方式可能需予改进；

8. **致力于**作为优先事项按照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同时注意到 97 个缔约国仍需要采取这些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效力进行不间断审查；
9. **决心**加大力度，对诸如恐怖分子等非国家行为者可能恶意使用有毒化学品加以防范；及
10. **致力于**促进缔约国间和平利用化学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种合作进一步制定和加强行动步骤，同时以不妨碍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经济技术发展的方式实施《公约》条款。

缔约国进一步强调：

11. **打算**继续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提供其需要的支持，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全面、有效、非歧视性地实施《公约》条款，并更有效地迎接未来的机遇和挑战；
12. **致力于**使禁化武组织继续成为履行《公约》领域的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全球性贮存库，并期待技术秘书处提出有关确保其知识库和专业技能得以延续的建议；
13. **决心**捍卫《公约》作为抵御化学武器的堡垒的作用，为此将促进 — 除其他外 — 外联、能力建设、教育和公共外交；
14. **希望**在促进《公约》的目标方面，改进与化学工业、科学界、学术界和参与处理《公约》相关事宜的民间组织的互动，并酌情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及
15. **打算**在缔约国大会的每届常会上均对上述声明予以审查。

缔约国还：

16. 忆及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重申**对化学武器可能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一事深感关切，并强调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均应受到谴责，这种行径与国际社会的法律规范和准则完全背道而驰。
17. 忆及禁化武组织在调查化学武器指称使用方面的专业技能，缔约国**表示**支持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公约》之《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27 款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这方面的密切合作。

**B 部分：根据第八条第 22 款的规定，考虑到任何相关的科学技术发展，审查《化学武器公约》的实施情况**

《化学武器公约》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以及在实现《公约》序言所载目标方面的作用

1. 第三届审议大会再次指出，《公约》是一部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以非歧视性、可核查的方式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独一无二的多边裁军协议，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继续获得显著成就而且是多边主义有效性的典范。
2. 第三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的实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
3.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所有缔约国致力于实现《公约》序言部分及各个条款所载明的目标和宗旨。
4.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按《公约》及其《核查附件》的规定并在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的核查之下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库存并销毁或改装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的义务，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
5. 第三届审议大会强调，销毁所有类别的化学武器是本组织的根本目标之一。
6.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了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老化学武器的义务。
7.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了按照《公约》规定和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所作决定（EC-67/DEC.6，2012年2月15日）完成销毁遗弃化学武器的义务。
8. 第三届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一方面存在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另一方面国际社会也面对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种关切突出地表明，需要实现全世界普遍入约且禁化武组织需要有高度的就绪状态。
9.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充分、有效、非歧视性地实施《公约》的所有条款，使化学武器现有库存得到销毁并使其使用和获取受到禁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重大贡献，并且能做到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援助和防护以及在和平利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10.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从经常性预算中拨付适足资金用于充分、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已有自愿捐助协助《公约》的执行，包括协助核查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活动。

11. 第三届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缔约国数从 2008 年的 183 个增加到 2013 年的 188 个，但仍有 8 个国家尚有待加入《公约》，其中包括一些因其不入约而引起严重关切的国家。
12. 第三届审议大会忆及，关于《公约》第十三条，“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第三届审议大会还忆及，《公约》完全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从而补充了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之下的义务。大会呼吁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严格遵守其原则和目标，并呼吁那些继续保持与《公约》有关的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的缔约国撤消这些保留并相应通知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保存人。第三届审议大会请缔约国向下一届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常会通报何时撤销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
13.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科技发展对有效履约的影响以及禁化武组织及其决策机构把这类发展充分考虑在内的重要性。就此而言，第三届审议大会强调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应继续发挥向总干事提供咨询的作用并表示赞赏科咨委在为大会编制的报告中指出了一系列与《公约》运作有关的问题（RC-3/DG.1，2012 年 10 月 29 日）。

#### 确保《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性

14.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公约》的普遍性对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并对加强缔约国的安全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第三届审议大会突出表明，只要还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种武器的非缔约国，就无法充分实现《公约》的目标。
15. 第三届审议大会呼吁通过经常性预算和自愿捐助为禁化武组织普遍性活动提供充足资金。
16. 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在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特别会议（下称“第二届审议大会”）之后又有 5 个国家（巴哈马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黎巴嫩）加入了《公约》。
17.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现在还剩下 8 个非缔约国，其中有一些因其不入约引起了严重关切。
18.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普遍性行动计划（EC-M-23/DEC.3，2003 年 10 月 24 日）的重要性以及大会各项后续决定的重要性，这些决定旨在经常审议行动计划的实施成果并且，具体而言，针对那些因其不入约而引起严重关切的非缔约国的现状采取大会认为必要的任何决定。大会也再次指出，游离在《公约》之外的国家是无法享受《公约》为缔约国提供的利益的。
19. 第三届审议大会指出，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并无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提案与《公约》普遍性目标是一致的。第三届审议大会对国际会议未能在 2012 年举行表示遗憾，并表示希望早日为此目的举行一次国际会议。这方面大会欢迎总干事提供了凸显《公约》作为样板裁军条约所取得的成就的背景资料。

20. 第三届审议大会在审议了普遍性领域的动态之后：

- (a) 强烈促请所有 8 个剩下的非公约缔约国（安哥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以色列、缅甸、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从加强自身国家安全及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出发，作为紧急事项并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批约或入约；
- (b) 请缔约国进一步加紧对所有非缔约国的努力，鼓励它们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实现充分普遍性；
- (c) 请技秘处和总干事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契机和资源，包括特使等新机制，在总干事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所有各个层次上争取达到这个目标，包括与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并
- (d) 请决策机构继续按年度审查为实现普遍性而不断作出的努力。

一般义务和有关的宣布义务

- 21.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充分、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对《公约》目标和宗旨的实现至关重要。
- 22.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公约》第二条载有的定义仍然具有相关性，确保了《公约》的化学武器禁令的全面性。第二条载有的定义，尤其是对“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等用语的定义，足以应对科学和技术发展对《公约》禁止事项的影响，并使得任何有毒化学品都在此种禁止范围之内，只有预定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目的且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者除外。
- 23. 第三届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充分、及时履行所有第三条宣布义务的重要性。
- 24. 第三届审议大会再次申明，缔约国提交的第三条宣布是衡量各类化学武器以及化武生产设施销毁进展的基准，需要做到完整和准确。
- 25. 第三届审议大会在审议了一般义务和第三条宣布一事之后：
  - (a) 吁请尚未提交初始宣布的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予以提交；
  - (b) 请技秘处继续努力帮助这类缔约国并随时向执理会通报初始宣布的编制和提交进展；
  - (c) 吁请缔约国确保一获得新的资料就及时更新本国的第三条宣布；并
  - (d) 吁请技秘处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编制和提交宣布及其修订方面的帮助。

化学武器的销毁，包括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关于销毁相关问题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26.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充分、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第四条对《公约》目标和宗旨的实现至关重要。
27.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每一缔约国均承诺按照《公约》的规定销毁其拥有或占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并销毁或改装所有化武生产设施。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彻底销毁化学武器以及改装或彻底销毁化武生产设施对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十分重要。
28. 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某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印度已按《公约》规定全部销毁了它们拥有或占有的化学武器。
29.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55,474.00 公吨已宣布的第 1 类化学武器（79.90%）已在技秘处的严格核查下销毁，并关切地注意到至同一日期 20.10% 尚有待销毁。
30.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延长期限的决定（C-16/DEC.11）。根据这项决定，第三届审议大会在指定专题会议上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
31. 第三届审议大会表示关切：总干事按 C-16/DEC.11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向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说，“利比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这三个拥有化武的缔约国没有能够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延长期限完成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EC-68/DG.9，2012 年 5 月 1 日）。
32. 第三届审议大会进一步注意到，这项决定（C-16/DEC.11）第 3 段订明的措施正在得到执行。
33. 第三届审议大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忆及相关《公约》义务及大会和执理会相关决定，在拥有国剩余化学武器销毁一事上的发言和看法。第三届审议大会再次指出，拥有缔约国应按照《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的规定并运用 C-16/DEC.11 号决定所载措施，继续销毁剩余的化学武器。
34.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同项决定（C-16/DEC.11，第 3(h)(ii)段），总干事以技秘处从开展《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 D 节所指核查的本组织视察员那里获取的独立信息为基础，在第三届审议大会一场指定专题会议上，提供了一份书面报告（RC-3/DG.3/Rev.1，2013 年 4 月 11 日），其中包括以下信息：
  - (a) 按计划的（各个）完了日期取得的进展；以及
  - (b) 为克服销毁方案中存在的问题而采取的任何具体措施的有效性。
35.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总干事报告的意见和评论。

36.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剩余化学武器库存的总体销毁进展的报告，其中他指出，他“可以确认 3 个拥有国 — 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 为遵守计划的销毁活动完了日期已采取了必要措施”（RC-3/DG.3/Rev.1）。
37.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另一决定（C-16/DEC.11，第 3(h)(i)段），利比亚在第三届审议大会一场指定专题会议上报告了按计划的完了日期取得的进展，包括为克服销毁方案中存在的问题而采取的任何具体措施以及按计划完了日期开展销毁活动的预期进度信息，第三届审议大会对此连同上文提及的有关此事的看法进行了审议并予以注意。
38.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另一决定（C-16/DEC.11 第 3(h)(i)段），俄罗斯联邦在第三届审议大会一场指定专题会议上报告了按计划的完了日期取得的进展，包括为克服销毁方案中存在的问题而采取的任何具体措施以及按计划的完了日期开展销毁活动的预期进度信息，第三届审议大会对此连同上文提及的有关此事的看法进行了审议并予以注意。
39. 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另一决定（C-16/DEC.11 第 3(h)(i)段），美利坚合众国在第三届审议大会一场指定专题会议上报告了按计划的完了日期取得的进展，包括为克服销毁方案中存在的问题而采取的任何具体措施以及按计划的完了日期开展销毁活动的预期进度信息，第三届审议大会对此连同上文提及的有关此事的看法进行了审议并予以注意。
40. 第三届审议大会强调，第四条的规定和关于实施该条的详细程序，适用于缔约国拥有或持有的化学武器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
41.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了按《公约》及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EC-67/DEC.6）的规定销毁所有遗弃化学武器的重要性。忆及当时执理会对 2012 年 4 月 29 日延长期限不能得到充分遵守的关切，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执理会的 EC-67/DEC.6 号决定。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在有关决定的实施中，相关缔约国之间进行了一系列技术协调，并处理了一些挑战，包括确保民众安全和保护环境。第三届审议大会在注意到 2012 年销毁进度不如相关决定所附销毁计划的预期的同时，赞赏有关缔约国的努力以及至 2012 年底已销毁 35,931 枚（件）遗弃化学武器的成绩。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有关缔约国的密切合作。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有关缔约国欢迎执理会主席、总干事和以执理会名义的代表团访问销毁设施，以全面了解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工作。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了执理会、大会和审议大会在《公约》条款和执理会 EC-67/DEC.6 号决定所界定的遗弃化学武器销毁所涉问题方面的作用。
42.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按照《公约》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老化学武器的义务。

43. 第三届审议大会在审议了化学武器的销毁情况之后：
- (a) 重申下述决定：有关拥有国应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按照《公约》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的规定并充分运用关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延长期限的 C-16/DEC.11 号决定所载所有措施完成剩余化学武器的销毁；
  - (b) 请大会和执理会继续审查和监督剩余化学武器库存的完成销毁，并且，在这方面强调了继续收到总干事关于有关拥有国正在采取必要措施按计划的了日期开展销毁活动的确认的重要性；
  - (c) 鼓励总干事继续与有关拥有国磋商，以便继续改进有关缔约国遵循 C-16/DEC.11 号决定按照要求进行的报告，并请有关拥有国根据 C-16/DEC.11 号决定在进一步的报告中继续提供关于按计划的了日期完成销毁剩余化学武器的进展的资料。
  - (d) 请总干事按照执理会和大会相关决定继续向它们提供书面报告；
  - (e) 鼓励缔约国在《公约》规定范围内继续解决有关新发现老化学武器和遗弃化学武器的问题；及
  - (f) 促请相关缔约国继续尽可能充分努力按照执理会决定（EC-67/DEC.6）尽早完成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并鼓励有关缔约国之间为此继续合作。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

44.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充分、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第五条对《公约》目标和宗旨的实现至关重要。
45.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按照《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在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方面的进展。第三届审议大会对未能在《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完成所有设施的完全改装或销毁表示关切。大会还注意到自第二届审议大会以来又宣布了更多的化武生产设施。
46. 第三届审议大会指出，有改装后化武生产设施的缔约国按规定必须就其设施活动作年度报告，并且按照《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85 款，经改装的设施在总干事核证为《公约》不加禁止目的完成改装后 10 年期内仍需接受现场视察。
47.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执理会关于在总干事核证改装 10 年后的改装设施继续实行的核查措施的性质决定（EC-67/DEC.7，2012 年 2 月 16 日），并强调该决定确保了对已改装 10 年以上的设施所实行的任何核查措施都符合《公约》的非歧视、有效实施方式。

48. 第三届审议大会在审议了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情况之后：
- (a) 促请所有相关缔约国尽快完成此类设施的销毁或改装；及
  - (b) 请执理会继续审议和监督化武生产设施的完成销毁或改装。

#### 禁化武组织的核查活动

49.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充分、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第六条对《公约》目标和宗旨的实现至关重要。
50. 第三届审议大会呼吁通过经常性预算和自愿捐助为禁化武组织核查活动提供充足资金。
51.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核查制度是《公约》的一个重要内容。它规定要通过连续现场监测对化学武器的销毁进行系统核查，并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消除进行系统核查。它还规定要对《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进行核查。
52.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已建立起一套满足《公约》要求的核查制度。大会进一步注意到随着科学和技术的发展，需要在酌情考虑分发到执理会的科咨委对总干事的建议的基础上，以符合《公约》的方式改进核查制度。第三届审议大会还认识到禁化武组织需要不断掌握最新的核查技术，并鼓励技秘处继续与希望熟悉已核准核查设备的缔约国进行合作。
53. 第三届审议大会忆及，所有缔约国有义务依照《公约》第六条的规定及时提交准确完整的宣布。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缔约国提交的宣布是《公约》核查制度的基石。
54. 第三届审议大会指出，技秘处需要按照商定的指导方针（EC-66/DEC.10，2011年10月7日），依据核准的第六条视察数量进行视察，并将在指导方针执行三年后进行审查。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关于2012年运用S/962/2011（2011年9月8日）所载方法选取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效果分析结论。第三届审议大会请技秘处继续向缔约国表明随机选取厂区的过程和程序，以努力提高透明度和信任。
55. 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第二届审议大会以来核查信息系统继续取得进展，包括提交电子宣布的选项。
56.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第二届审议大会以来核查制度得到加强，并注意到缔约国在宣布数据标准化、化工设施视察数增加、视察组规模压缩、其他化学生产设施新暂行选取方法的采用等方面的努力为提高核查制度的效力和效率做出了贡献。
57. 第三届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毫不拖延地以完全符合《公约》及其《核查附件》所作规定的方式，落实《公约》要求的常规安排。

58. 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附表 2 厂区视察中技秘书处为核查目的开展取样分析相关实践所获取的收益，并强调适足的、与时俱进的分析工具对高效、有效、准确地进行现场取样分析的重要性。
59.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技秘书处掌握了根据请求与缔约国合作履行宣布义务的经验。
60. 第三届审议大会在审议了禁化武组织的核查活动之后：
- (a) 请技秘书处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建设并改进它们的能力以落实核查制度下各项义务，包括履行其宣布义务；
  - (b)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提交电子宣布，还请技秘书处继续向缔约国提供适当的培训和帮助；
  - (c) 强调技秘书处保持化学武器相关核查专长的重要性并请决策机构支持这一目标；
  - (d) 鼓励技秘书处针对在《公约》设想的不同情形下进行取样和分析的能力，保持并进一步发展、更新和改进自己用以确保核查效力和效率的各种做法，同时不给缔约国造成新的义务，而且在此方面，继续努力不断更新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并继续向执理会提交这方面的拟议更新内容供核准；
  - (e) 鼓励技秘书处通过各国家主管部门继续加强同相应的该国化学工业的关系。还鼓励技秘书处加强与区域和国际化工协会的关系；并
  - (f) 鼓励总干事继续在科咨委提供咨询的基础上为决策机构和缔约国提供与《公约》有关的科技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并鼓励缔约国更多地参与并出席科咨委举行的情况介绍会。

#### 《化学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

61.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充分、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第六条对《公约》目标和宗旨的实现至关重要。
62. 第三届审议大会呼吁通过经常性预算和自愿捐助为禁化武组织第六条核查活动提供适足资金。
63.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每一缔约国在《公约》规定的约束下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的权利。

64. 第三届审议大会强调，《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实施，包括按《公约》的规定及时提交准确完整的宣布，以及对有关宣布的修订，是确保《公约》制度的效率和效力所必不可少的。
65. 第三届审议大会在注意到尚有部分缔约国未提交初始宣布的同时，认识到需要以量身定做的援助策略改善提交宣布的情况。
66. 第三届审议大会回顾了关于附表 2A 和 2A\*化学品低浓度宣布阈值准则的大会决定（C-14/DEC.4，2009 年 12 月 2 日）的执行情况，并呼吁提高此项决定在国家层次得到落实的充分性。
67. 第三届审议大会还指出，要继续为缔约国提供实际帮助，使它们能够确定所有应宣布的设施，从而确保把这些设施有效地置于《公约》的工业核查机制之下。第三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技秘处于 2008 年 11 月印发了经重大修订的一版《宣布手册》，并强调若进一步修订《宣布手册》应当把缔约国的看法考虑在内。
68. 对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宣布和视察，第三届审议大会指出可取的做法是使视察针对与《公约》宗旨目标相关性较高的设施并避免不具相关性设施的宣布和视察。
69. 第三届审议大会忆及，《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明确规定了附表化学品对《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构成的不同级别的风险，《核查附件》确定了针对不同类别的设施的不同核查制度。在此方面，第三届审议大会呼吁，在选出一个设施或厂区进行视察时，不仅应考虑相关化学品构成的风险，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设施特点和在设施开展的活动的性质。
70. 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执理会通过的用以确定第六条视察数的政策指导方针决定（EC-66/DEC.10）。
71. 第三届审议大会指出，第六条核查制度可通过参照科技领域的相关变化得到改进。
72. 关于涉及非缔约国的附表化学品转让，第三届审议大会再次指出任何附表 1 和附表 2 化学品的这种转让都是受到禁止的。大会还注意到已有越来越多的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73. 第三届审议大会忆及关于向非公约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方面措施的执理会决定（EC-47/DEC.8，2006 年 11 月 8 日），并注意到该事项仍处于执理会审议之下。第三届审议大会鼓励执理会在该方面继续工作。
74.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对转让的宣布仍然存在出入，并鼓励以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系列磋商方式继续商讨解决这类出入的办法。

75.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系列磋商是有益的，为推动改进核查机制提出了解决方案。
76. 第三届审议大会在审议了《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之后：
- (a) 吁请尚未提交本国初始宣布的缔约国尽快予以提交；
  - (b) 吁请尚未执行附表 2A 和 2A\*化学品低浓度宣布阈值准则决定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迅速予以执行；
  - (c) 促请缔约国酌情利用技秘处的资源，确保按照《公约》的规定及时提交完整准确的宣布；
  - (d) 鼓励技秘处继续向缔约国提供接受禁化武组织视察的技术援助，并帮助解决在执行《公约》关于不加禁止活动的规定时可能产生的其他技术问题；
  - (e) 鼓励技秘处继续开发并定期更新现有的应宣布化学品数据库，这有利于对此种化学品的确定；
  - (f) 鼓励技秘处与缔约国密切合作，继续努力提高核查制度的有效性和效率；
  - (g) 吁请缔约国和技秘处继续努力查明第六条宣布出入 — 诸如在附表 2、3 转让的全国合计数据以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宣布中的出入 — 的原因，并向决策机构提出可能的解决办法和备选方案的建议；
  - (h) 鉴于科技领域的进步，化学工业的发展，以及化学品贸易的增长，鼓励技秘处继续加强与区域及国际化工协会的关系；并
  - (i) 吁请缔约国继续利用执理会建立的化学工业和其他第六条问题系列磋商机制，并继续设法改进工业核查机制的实施。

#### 国家履约措施

77.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充分、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第七条对《公约》目标和宗旨的实现至关重要。
78. 第三届审议大会呼吁通过经常性预算和自愿捐助为禁化武组织国家履约方案提供充足资金。
79.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公约》对国际及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贡献可通过充分有效履约得到加强。

80. 第三届审议大会承认自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行动计划（C-8/DEC.16, 2003 年 10 月 24 日）以来，第七条的履行已有一定的进展。自第二届审议大会至今又有 9 个缔约国通过了全面执行《公约》规定的履约立法，第三届审议大会对此表示欢迎。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今后的挑战，并进一步注意到只有 91 个缔约国全面颁布了立法和/或采取了行政措施，以充分履行有关的《公约》义务。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诺按照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作为优先事项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需对这些措施的执行效力不断进行审查。
81. 第三届审议大会强调，对国家执行需要采取一种符合每一个缔约国宪法要求的综合策略，填补国家执行中的空白并确保国家履约措施符合《公约》的规定。
82. 第三届审议大会确认教育、外联及提高认识作为一项《公约》国家执行相关活动的作用，其中包括提高学术界和有关科学界对《公约》条款以及对与《公约》相关的国内法律法规的认识。为此，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科咨委设立了教育和外联临时工作组。
83. 第三届审议大会在认识到某些缔约国仍面临挑战的同时，赞赏缔约国和技秘处在国家履约措施方面提供帮助的努力。大会再次指出双边援助以及建立区域内和区域间关系网的重要性，尤其对可能需要特殊援助的缔约国而言。
84. 第三届审议大会在审查了国家履约措施之后：
  - (a) 吁请所有缔约国根据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按照第 80 段所载承诺充分实施《公约》规定的义务；
  - (b) 鼓励尚未履行第七条义务的缔约国与技秘处就国家履约需采取的步骤进行接触；
  - (c) 鼓励技秘处探讨提供量身定做的援助的创新性方法，作为进一步推进第七条实施的潜在途径；
  - (d) 吁请所有缔约国经常审查本国履约措施的有效性，确保《公约》的条款始终在本国境内或本国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地方得到执行；
  - (e) 鼓励技秘处与科咨委教育和外联临时工作组协调，以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开展教育和外联活动，包括通过分发材料、举办研讨会和区域会议的方式进行；
  - (f) 鼓励技秘处以现有资源开发有助于南南合作、区域及次区域合作的活动并开发充分实施第七条的特别方案；
  - (g) 鼓励缔约国与技秘处继续磋商，以期进一步加强所有履约支助方案的有益性和有效性，并请技秘处对这类方案进行评估并向执理会报告；

- (h) 请技秘处继续向大会提交第七条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并请大会在年度届会上审议各国充分、有效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进展并鼓励更多进展。进一步请技秘处在该报告中列入一项包括对国家履约现状进行全面客观分析的评估，供决策机构审议，从而跟踪履约进展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援助方案；
- (i) 鼓励技秘处更多地利用当前的技术发展推动和提高自己的培训方法，包括进一步开发电子学习单元； 并
- (j) 鼓励有此能力的缔约国继续加紧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履行第七条义务的实际支持。

#### 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

- 85.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在不妨碍任何缔约国有权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质疑性视察请求的前提下，只要有可能，各缔约国应首先尽一切努力，通过相互间交换信息和协商，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公约》的遵守产生疑问的问题，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不明确的有关问题产生关注的问题。
- 86.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生效以来执理会未收到过《公约》第九条第 3 至 7 款所指的澄清请求。
- 87. 第三届审议大会还注意到生效以来未有过任何质疑性视察或关于一缔约国境内指称使用的调查请求的提出。
- 88. 第三届审议大会忆及，万一发生任何滥用情形，应适用《公约》第九条第 23 款的规定。
- 89. 第三届审议大会强调对涉及缔约国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或威胁使用开展调查的重要性。对于这种情况，禁化武组织必须有能力并可随时就绪对事态进行调查，确定任何必要的禁化武组织后续行动，并同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合作为投送援助提供便利。
- 90. 第三届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生效以来技秘处保持了常备状态，可迅速有效地应对任何质疑性视察或指称使用调查请求，并强调技秘处保持和进一步发展技术能力、专业技能和必要的常备状态的重要性。大会赞赏地忆及缔约国为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演练提供的支持。
- 91. 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 2012 年签署了涉及非缔约国的指称使用调查一事的《补充安排》，并指出，如果《公约》之《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27 款的规定或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缔结的与此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被引用，总干事将立即向执理会和所有缔约国通报此一请求以及技秘处在接到请求后采取的行动。

92. 第三届审议大会在审议了关于协商、合作和事实调查的《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之后：
- (a) 鼓励缔约国进一步酌情利用第九条规定的双边协商机制；
  - (b) 请技秘处继续提高按《公约》规定开展质疑性视察或指称使用调查的常备状态水准。为此目的，可继续开展桌面演练和模拟视察；
  - (c) 请技秘处随时向执理会通报自己的常备状态并报告在保持必要水准的开展质疑性视察或指称使用调查的常备状态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 (d) 鼓励有此能力的缔约国，除其他外，通过开展质疑性视察演练进一步帮助技秘处保持高水准的常备状态；并
  - (e) 注意到若干仍尚待解决的质疑性视察相关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对质疑性视察的重要性，并请执理会继续审议以力争迅速解决这些问题。

#### 援助与化学武器防护

93.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充分、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第十条对《公约》目标和宗旨的实现至关重要。
94. 第三届审议大会呼吁通过经常性预算和自愿捐助为禁化武组织援助和防护方案活动提供适足资金。
95. 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禁化武组织在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方面的活动，支持缔约国和技秘处按第十条规定推进高度常备状态以应对化学武器威胁的进一步努力，还欢迎更侧重于充分利用区域或次区域能力和专长，包括利用已设立的培训中心，所带来的效率和效力。
96. 由于公约缔约国可能因第十条第 8 款所指的任何国家的行动或活动而受到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并可能受到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技秘处采取措施，加强对根据第十条提出的援助请求作出迅速回应以及对化学武器指称使用进行调查的能力。
97. 第三届审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的建立以及为此目的自愿信托基金的设立。
98. 第三届审议大会鼓励缔约国不施加不当限制地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有关设备作为对化学武器使用的防备手段。
99. 第三届审议大会在审查了援助与化学武器防护之后：
- (a) 鼓励技秘处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第十条援助请求作出快速回应以及对化学武器指称使用进行调查的能力，包括培养进行生物医学取样和分析的能力；

- (b) 鼓励技秘书处同其授权与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相关的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际组织进行更积极的合作。此类合作可包括联合演练和培训，包括运用在线学习模块的方式；
- (c) 鼓励技秘书处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并更好地利用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和专长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同时吁请有关区域、次区域的缔约国密切合作并参加联合演练及培训活动；
- (d) 鼓励技秘书处在甄选其区域援助和防护活动时，改进与每个区域的缔约国的协调。
- (e) 促请所有缔约国，尤其是那些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及时作出国家防护方案有关资料的年度提交，并请技秘书处协助缔约国及时完成提交；
- (f) 促请所有尚未向禁化武组织提供援助承诺的缔约国做到第十条的这项规定；
- (g) 请技秘书处继续对技术援助承诺和设备捐助进行评价，并向缔约国及时通报优化这类承诺和捐助的方式以及需要注意的任何问题；
- (h) 请技秘书处核对并随时更新禁化武组织防护数据库和现有专家名单（既有技秘书处内部的也有缔约国的专家 — 包括列于《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7 款所指清单的专家和防护网络的专家）；
- (i) 鼓励缔约国推动并向其他缔约国提供物品和设备方面的援助，并以不附加不当限制的方式帮助和支持化学武器受害者；
- (j) 鼓励缔约国向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自愿基金提供捐助，以推进该网络的人道主义目标；
- (k) 鼓励禁化武组织让民间团体和化工协会更积极地参与和参加各援助与防护方案；并
- (l) 鼓励技秘书处在第十条执行情况年度报告中纳入对第十条方案成果的评价。

### 经济技术发展

- 100.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充分、有效、非歧视地落实第十一条对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是必不可少的。
- 101. 第三届审议大会赞赏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充分实施第十一条一事商定框架的构成要素”的决定（C-16/DEC.10，2011年12月1日）。大会确认这项决定为全面、有效和不带歧视地实施第十一条提供了指导并指明了有利于推进目标的进一步工作方式。

102. 第三届审议大会呼吁通过经常预算和资源资金为禁化武组织的合作和援助方案提供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103. 在注意到缔约国不带歧视地在和平利用化学领域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的同时，第三届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促进和加强这种合作。
104. 第三届审议大会强调，第十一条的全面实施使每一缔约国的能力建设得到加强，并且这样做使缔约国全面实施《公约》的能力得到增强。在此方面，大会强调了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在《公约》不加禁止目的化学活动领域的重要性。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各国和区域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105. 第三届审议大会赞赏技秘书处实施第十一条的努力。
106. 第三届审议大会确认，最近关于实施第十一条的计划和活动展示了南南合作的宝贵范例。
107. 第三届审议大会忆及，化学安全和安保是两个不同的进程，但同时又是主要属缔约国的职责。大会鼓励在化学设施和有毒化学品运输方面倡导安全和安保文化。大会指出，这些领域的能力建设是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充分实施第十一条一事商定框架构成要素决定（C-16/DEC.10）中的要素之一。
108.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和技秘书处所采取的促进化学安全和安保领域活动的举措，并欢迎禁化武组织发挥作用，作为一个平台以便在缔约国和包括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在内的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自愿磋商和合作，以促成全球化学安全和安保文化。
109. 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缔约国建立的国家和国际资源中心以及英才中心，以便在国际合作和援助领域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并交流最佳惯例。
110.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第十一条的规定，即，缔约国不得利用《公约》作为理由来实行任何并非《公约》所规定或准许的措施，也不得利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以图实现某种与《公约》不相符合的目的。
111.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实施《公约》的规定，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以及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化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品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资料以及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112. 第三届审议大会在审议了经济技术发展之后：
  - (a) 在表示赞赏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充分实施第十一条一事商定框架的构成要素”的决定（C-16/DEC.10）的同时，认识到该决定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实施第十一条提供了指南，同时考虑了有关为推进第十一条的目标而进一步开展并强化有关行动的补充建议；

- (b) 吁请缔约国充分实施第十一条的规定，鼓励缔约国继续支持第十一条的活动，包括以自愿捐助的方式；
- (c) 鼓励执理会继续目前的磋商进程，以酌情商议和探讨在议定的框架内采取的补充措施，以确保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实施第十一条的规定；
- (d) 请技秘处定期编写和提交与缔约国实施第十一条有关的具体方案和行动，并向大会报告充分实施第十一条一事商定框架的构成要素决定（C-16/DEC.10）的实施进展；
- (e) 注意到关于充分实施第十一条一事商定框架的构成要素的决定（C-16/DEC.10）确定了应由缔约国和技秘处实施的具体措施，重申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便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研究、发展、储存、生产和安全使用化学品；
- (f) 建议应通过有效性评估改进禁化武组织的所有第十一条相关方案，确保方案对应于受援缔约国的需求，以期优化资源使用和有效性。这就要求缔约国与技秘处间进行磋商，旨在就可提供的技能、缔约国的需求以及《公约》的要求达成明确的认识；
- (g) 鼓励技秘处和缔约国考虑扩充有关方案，以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保持和发展其国家主管部门所需的分析技能和实验室能力；
- (h) 请技秘处继续协助和推动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以及缔约国之间提供的有关和平利用化学的专家咨询意见，包括支持缔约国间的合作项目；
- (i) 考虑到本组织独立自主的性质，鼓励技秘处酌情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秘书处协调开展活动，以扩大现有能力、发挥合力、并避免工作重叠；
- (j) 鼓励技秘处继续与其他致力于促进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和平、负责任地利用化学的相关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发展合作和伙伴关系；
- (k) 鼓励缔约国和技秘处推动禁化武组织发挥成为缔约国在化学品安全安保领域进行自愿性协商和合作的平台的作用，包括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来进行；并应请求为国家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 (l) 鼓励技秘处继续与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化工协会、私营行业、学术界、和民间团体酌情发展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增进对禁化武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的了解；
- (m) 请技秘处及时通过外部服务器向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国际合作活动方面的资料，并更广泛地公布上述资料；

- (n) 吁请技秘处继续实施禁化武组织同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合作方案和其他合适的方案，并定期就此方面的活动和进展提供反馈，在强调为这些方案拨付经常预算费用的重要性的同时，鼓励缔约国作进一步自愿捐助以支持这些方案；
- (o) 鼓励技秘处建立研修方案及其他能力建设方案的校友会，以保存汲取的教训和获取的经验；
- (p) 鼓励技秘处把利用在线学习作为能力建设和外展活动的一种方式加以推广；并
- (q) 承诺审查在化学品贸易方面的现行国家规章，以使其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相符。

#### 第十二至第十五条和最后条款

113.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第十二至第十五条的规定继续相关。

#### 机密资料的保护

114.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需要确保任何时候都要根据《公约》的要求有效保护机密数据，包括从化学工业收集来的资料。在此方面，大会强调指出总干事在确保机密资料得到保护方面的作用，以及技秘处每一位工作人员遵守所有关于保护机密资料的条例和细则的责任。
115. 第三届审议大会强调适用于发生指称泄密事件的程序的重要性，同时满意地注意到保密委员会自《公约》生效起尚未接到任何解决此种泄密请求的请求。
116. 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自第二届审议大会以来在落实保密制度方面的改进，包括技秘处在落实禁化武组织保密制度方面的新举措。
117. 第三届审议大会在审议了机密资料的保护之后：
- (a) 在注意到提供了本国对禁化武组织所提供资料的详细处理情况的缔约国数有了增长的同时，促请剩下的缔约国从速提供这项情况；
  - (b) 鼓励缔约国复核本国确定有关资料保密等级的做法，尤其是有关化学武器销毁的资料，而且如有可能，根据缔约国的保密程序，调整本国对此种资料所定的保密等级，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保密系统职能的顺利发挥；
  - (c) 吁请技秘处继续协助缔约国改进对机密资料的处理；
  - (d) 在注意到关于制订和执行机密资料长期处理方针的说明（EC-61/S/3，2010年5月21日）的同时，鼓励技秘处和执理会完成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总体运作

118.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充分、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第八条对《公约》目标和宗旨的实现至关重要。
119. 第三届审议大会呼吁通过经常性预算和自愿捐助为本组织的运作提供适足资金。
120. 第三届审议大会认识到决策机构在确保《公约》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职责。大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惯例和对此的承诺，这对实现共同目标有重要作用并增强了《公约》的权威。
121. 第三届审议大会认识到执理会在推进和深化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大会注意到在改进执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的努力，并在此方面赞赏执理会主席为改进方法和提高有效性及效率的投入和奉献。
122. 第三届审议大会认识到科咨委的宝贵作用，并注意到由于科学技术的继续快速发展科咨委的作用今后将日趋重要。第三届审议大会进一步注意到科咨委的报告（RC-3/DG.1，2012年10月29日）及总干事对报告的回应（RC-3/DG.2，2013年1月31日）。大会请总干事及执理会考虑其中的建议。
123.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化学与生物学的日益融汇，欢迎科咨委设立了化学和生物学的融汇临时工作组，以探讨和考量该领域的进步对《公约》可能造成的影响。
124.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对禁化武组织的工作的宝贵贡献。
125.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化学工业、科学界、学术界以及介入《公约》相关问题的民间团体组织为《公约》目标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126. 第三届审议大会重申禁化武组织的独立自主地位，铭记禁化武组织并非一个反恐组织，并稔知联合国有关反恐的各项决议，为了帮助在本国、区域和次区域的努力中寻求国际合作的缔约国，强调有必要就此问题商讨进一步合作，并与应对潜在化学恐怖主义威胁的相关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增进现有的合作。
127.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表示赞赏先后各位主席对工作组的个人贡献。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执理会在2001年作出的一项决定（EC-XXVII/DEC.5，2001年12月7日）的相关性。第三届审议大会进一步鼓励不限成员名额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继续执行其任务授权。
128.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决议“用以评估并更好地认识倾弃在海中的化学弹药造成的废物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合作措施”，请缔约国支持在此事上自愿分享信息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合作。

129. 第三届审议大会赞赏技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总干事的领导下继续积极奉献、胜任工作、品格高尚。大会注意到禁化武组织继续拥有适合完成《公约》规定的各项任务所需的训练有素且合格的人员、设备和程序的重要性，并重申充分遵循《公约》的规定进行人员征聘的重要性。
130. 第三届审议大会欢迎第二届审议大会以来禁化武组织预算过程的改进。大会赞赏技秘书处采取的举措，例如采用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以及正在实施基于成果的管理制度（成果管理制）。第三届审议大会还重申执理会需要在技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监测和评估预算机制以确保达到各项目标。
131. 第三届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多笔分摊会费未如期或全额收到，鼓励拖欠会费的缔约国在此方面订立缴付计划。
132. 第三届审议大会注意到缔约国和区域组织的自愿捐助为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和方案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133. 第三届审议大会回顾了大会第六届会议关于平等对待禁化武组织所有正式语文的决定（C-VI/DEC.9，2001年5月17日），并呼吁作出进一步改进，包括经常更新网站、保持高水准的笔译、继续满足大会和执理会各届会议的口译需求。
134. 第三届审议大会赞赏技秘书处为做到以更有效、高效和透明的工作方式支持决策机构工作所作的努力。第三届审议大会再次指出，为保证决策机构取得良好成果，有必要确保快速及时地印制文件。在此方面，第三届审议大会强调，加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将有助于本组织的多边有效性。
135. 第三届审议大会对禁化武组织同东道国的关系表示满意，包括对总干事、执理会和东道国委员会在促进与荷兰的良好关系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满意。在注意到东道国的诚意的同时，第三届审议大会敦促继续磋商以取得与执行《总部协定》有关的未决事项上的进展。
136. 第三届审议大会在审议了禁化武组织的总体运作之后：
  - (a) 吁请技秘书处确保快速及时地印制决策机构的相关文件，提高这方面的效率和有效性；
  - (b) 鼓励缔约国考虑向科咨委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更多地参与和出席科咨委举办的情况介绍会，以此支持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c) 鼓励缔约国和技秘书处继续不断地对化学与生物学的融汇进行审查，包括通过科咨委的化学和生物学的融汇临时工作组进行此种审查，并鼓励有关专家加强彼此间的互动；
  - (d) 吁请缔约国和技秘书处，作为推动《公约》道德规范工作的一部分，鼓励并推动适当的国内和国际专业机构尽力在科技人员的早期培养阶段就向他们灌输一种观念，即用途有益的知识和技术应只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 (e) 促请所有缔约国，尤其是那些已有两年或两年以上拖欠会费的缔约国，尽快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有规则地进行分摊会费方面的缴付；
- (f) 请总干事继续定期向执理会报告任期政策的继续落实情况，包括对禁化武组织成效和效率的影响以及这项常规政策因此或许需要的任何为数不多的例外；
- (g) 强调继续实行公开透明的工作人员征聘政策的重要性，重点指出在技秘书处内保有化学武器特定专业知识以及适当考虑地理和性别平衡的必要性；
- (h) 强调禁化武组织应仍然是化学武器裁军领域知识和专长的一个全球性宝库，一个有关不拥有和不使用化武的核查知识以及有关化武销毁知识的宝库，请技秘书处确定并落实确保自己在这一领域的知识基础和专长的连续性的方式；
- (i) 请总干事在确定技秘书处今后培训需求时密切关注科学技术的发展态势；
- (j) 吁请技秘书处继续大力推动 **IPSAS** 等各项举措，鼓励技秘书处进一步改进禁化武组织的预算过程和成果管理制；
- (k) 鼓励技秘书处继续向更加紧凑、灵活和有效的方向努力，优化人力财务资源的使用并同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支持《公约》的有效实施，并通过年度预算编制过程经常向执理会作出通报；
- (l) 鼓励技秘书处继续提高其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
- (m) 鼓励总干事研究本组织目前为保证正常运行所需的行政费用情况，以及实行削减开支措施的可能性；并
- (n) 鼓励技秘书处和缔约国加强与化学工业、科学界、学术界、以及介入《公约》相关问题的民间团体的互动，鼓励技秘书处和缔约国开创一种符合关于此种互动的决策机构议事规则的更为开放的策略。